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交易

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35%股權 及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第一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第一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其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418,604港元)。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06,976,744元)(即往來賬戶結餘)。根據第一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同意眾邦資產管理須於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償還往來賬戶結餘。

第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融服務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第二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融服務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其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51,162,791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間接持有眾邦資產管理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彼此合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完成後，眾邦資產管理(由閻先生持有99.95%)持有的出售集團內每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償還往來賬戶結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償付往來賬戶結餘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之財務資助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第一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A，總代價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約 24,418,604 港元）。

第一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及
- (2) 眾邦資產管理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第一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A（即卓爾金服信息科技之 100% 股權）。

代價

第一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約 24,418,604 港元）將由眾邦資產管理存入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指定之銀行戶口；其中：

- (i) 人民幣 10,500,000 元（相等於約 12,209,302 港元）之部分付款（佔第一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50%）須由眾邦資產管理於簽訂第一出售協議後三個星期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支付；及
- (ii) 人民幣 10,500,000 元（相等於約 12,209,302 港元）之餘款須由眾邦資產管理於完成向有關政府機關就第一出售事項進行工商登記後兩星期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支付。

第一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參考（其中包括）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部份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約 24,418,604 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支付部分付款後，卓爾金服企業管理須盡力協助完成有關第一出售事項之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相關政府機關之工商登記。倘有關第一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未能於第一出售協議雙方簽訂後一年內完成，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將向眾邦資產管理退回眾邦資產管理就第一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金額及其按現行銀行借貸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完成

第一出售事項須待支付部分付款及為第一出售事項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06,976,744港元）（即往來賬戶結餘）。根據第一出售協議，卓爾金服企業管理與眾邦資產管理同意眾邦資產管理須於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償還往來賬戶結餘。

第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金融服務與眾邦資產管理訂立第二出售協議，據此，卓爾金融服務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其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51,162,791港元）。

第二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卓爾金融服務；及
- (2) 眾邦資產管理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第二出售協議，卓爾金融服務同意出售及眾邦資產管理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即眾邦融資租賃之35%股權）。

代價

第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51,162,791港元)將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由眾邦資產管理存入卓爾金融服務指定之銀行戶口。

第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卓爾金融服務與眾邦資產管理參考(其中包括)眾邦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等於約146,511,62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第二出售事項須待眾邦資產管理支付第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卓爾金融服務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向有關政府機關為第二出售事項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嘉實金服、眾邦商業保理、九魚資產管理、卓嘉資產管理及眾邦融資租賃之資料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透過卓爾金服企業管理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持有(i)嘉實金服的90%股權，(ii)眾邦商業保理的全部股權，(iii)九魚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iv)卓嘉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及(v)眾邦融資租賃的65%股權。眾邦融資租賃餘下的35%股權由卓爾金融服務持有。

嘉實金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資訊服務、投資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九魚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眾邦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代理及相關的顧問業務及擔保業務。

眾邦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卓嘉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卓爾金服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114 (相等於約 105,947 港元)	85,118 (相等於約 98,974 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1,506) (相等於約 (59,891) 港元)	(1,142) (相等於約 (1,328) 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1,639) (相等於約 (48,417) 港元)	(493) (相等於約 (573) 港元)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81,395,349 港元)。

下表載列眾邦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9 (相等於約 2,592 港元)	10,629 (相等於約 12,359 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60 (相等於約 3,093 港元)	(3,325) (相等於約 (3,866) 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58 (相等於約 3,091 港元)	(2,493) (相等於約 (2,899) 港元)

眾邦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6,511,628 港元)。

眾邦資產管理的資料

眾邦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其由閻先生間接持有99.9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及營運商。本集團亦向線上及線下市場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電商、金融、倉儲以及物流服務。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信息諮詢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商業管理服務以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及銷售。

卓爾金融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內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0.4百萬港元之有關出售事項的收益。有關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董事現時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撥資。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金融服務將集中資源投入供應鏈金融業務，並通過各供應鏈平台附屬公司完成。出售集團運營之業務並非屬於本集團著力發展的供應鏈金融業務，這些業務並無盈利，負債率較高，信貸風險較大。出售出售集團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負債比率以及降低本集團承擔主營業務外的市場或金融風險，能使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聚焦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及第二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間接持有眾邦資產管理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彼此合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償付往來賬戶結餘

於完成後，眾邦資產管理(由閻先生持有99.95%)持有的出售集團內每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償還往來賬戶結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償付往來賬戶結餘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之財務資助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償付往來賬戶結餘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第一出售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償付往來賬戶結餘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來賬戶結餘」	指	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06,976,744港元)之賬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出售協議及第二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嘉實金服、眾邦商業保理、九魚資產管理、卓嘉資產管理及眾邦融資租賃
「出售事項」	指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
「第一出售事項」	指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根據第一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權益A之出售事項
「第一出售協議」	指	由卓爾金服企業管理及眾邦資產管理就第一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實金服」	指	嘉實金融信息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第一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持有90%股權

「九魚資產管理」	指	杭州九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第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部分付款」	指	第一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中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2,209,302港元)之部分付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A」	指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之全部股權
「銷售權益B」	指	眾邦融資租賃之35%股權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A及銷售權益B
「第二出售事項」	指	卓爾金融服務根據第二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權益B之出售事項
「第二出售協議」	指	由卓爾金融服務及眾邦資產管理就第二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爾金融服務」	指	卓爾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第二出售事項的賣方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	指	卓爾金服企業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第一出售事項的賣方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	指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邦資產管理」	指	眾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持有99.95%股權及為出售事項的買方
「眾邦商業保理」	指	眾邦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第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邦融資租賃」	指	眾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嘉資產管理」	指	卓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第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